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選字第2號

原告 林錦坤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被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兼法定

代理人 李進勇

被告 吳志宏

林茂盛

行政院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建仁

被告 內政部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右昌

被告 宜蘭地檢署

兼法定

代理人 黃智勇

被告 洪景明

宜蘭縣政府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姿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當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林錦坤起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

二、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當選人有

01 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
02 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60日內，向
03 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
04 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
05 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
06 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
07 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08 146條第1項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第1項、第
09 1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10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1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
12 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13 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
14 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第84
15 5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三、查本件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吳志宏、林茂盛、行
17 政院、陳建仁、內政部、林右昌、宜蘭地檢署、黃智勇、洪
18 景明、宜蘭縣政府、林姿妙非宜蘭縣選區選舉委員會，亦非
19 當選人，原告對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吳志宏、林
20 茂盛、行政院、陳建仁、內政部、林右昌、宜蘭地檢署、黃
21 智勇、洪景明、宜蘭縣政府、林姿妙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
22 訴，即屬當事人不適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準
23 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對於被告中央選舉
24 委員會、李進勇、吳志宏、林茂盛、行政院、陳建仁、內政
25 部、林右昌、宜蘭地檢署、黃智勇、洪景明、宜蘭縣政府、
26 林姿妙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選法法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9 法官 黃淑芳

30 法官 張淑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陳靜宜